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 
【发布文号】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10号  
【发布日期】 2007-12-21  
【生效日期】 2007-12-21  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 [商务部](#)

##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10号

### 2007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（禁止出口）

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，增加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（见附表）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规定自2008年1月21日起执行。

二、此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已向海关申请备案的加工贸易业务，允许在审批的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；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联网监管企业允许在2008年12月21日前执行完毕。上述业务到期仍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期，按加工贸易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本公告也适用于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，但本公告发布之前区内已设立的企业除外。

附表：[2007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（禁止出口）](#)

商 务 部  
海 关 总 署  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